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9204060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3 號
  - (三)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32
  - (四) 傳真：02-27043753
  - (五) 電子郵件：[cjhwang3@moeaidb.gov.tw](mailto:cjhwang3@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同時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俾利社會監督及提高再利用管理效能，新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為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附表「編號一、煤灰」、「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編號十六、食品加工污泥」、「編號二十四、廢酸性蝕刻液」、「編號二十五、廢酸洗液」及「編號二十八、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等六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另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編號五十三、脫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u></p>	<p>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新增第二項再利用運作追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以利社會監督及提高再利用管理效能。</p>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或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建築預鑄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石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建築預鑄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p>	編號一一、煤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或燃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石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顆</p>	<p>國內建築發展新之製成構件，應予利用。因鑄造及增建原用途再利用之項目。</p>

	<p>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建築預鑄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飛灰：</p> <p>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p>
--	---	--	--

	<p>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率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率為工業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率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率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率為工業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率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p>
--	--	--	---

	<p>(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械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li> <li>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li> </ol>	<p>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械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li> <li>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li> </ol>
--	---	--





編號二、廢木材	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二、廢木材	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本項未修正。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破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破、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破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破、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破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破、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破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破、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破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破、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廢棄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廢棄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廢棄物逸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p>
--	--	---

<p>編號三、廢白土</p>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四)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業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p>	<p>編號三、廢白土</p>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四)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業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p>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編號四、廢陶磚、瓦	<p>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本項未修正。
編號四、廢陶磚、瓦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p>	編號四、廢陶磚、瓦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p>	本項未修正。

<p>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p>	<p>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p>	<p>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砕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p>
---	---	---



<p>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售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p>
----------------------------	--

	<p>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六、廢鑄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及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p>	<p>編號六、廢鑄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及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p>	<p>本項未修正。</p>



	<p>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p>		<p>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p>
--	--	--	--



	<p>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七、石料廢材(板、塊)</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成產生之石材邊料或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p>
--	--	--	--	----------------------	--

	<p>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p>		<p>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p>
--	---	--	---

	<p>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廢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p>	<p>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廢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p>
--	---	---

<p>編號八、石 材礦泥</p>	<p>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 (七)再利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石 材礦泥</p>	<p>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 (七)再利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八、石 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物理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限大石礦泥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p>	<p>編號八、石 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物理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限大石礦泥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p>	<p>本項未修正。</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	--	--	--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修正鋪面工程或底層配粒料使用限制文字，以明確。茲為加強追蹤管理，故再利利用產品銷售紀錄「再生</p>
<p>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料、管溝回填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p>	<p>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料、管溝回填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p>	<p>一、修正鋪面工程或底層配粒料使用限制文字，以明確。茲為加強追蹤管理，故再利利用產品銷售紀錄「再生</p>





	<p>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矽(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p>		<p>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p> <p>(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p> <p>(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p> <p>(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p> <p>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矽(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p>
--	--	--	--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p> <p>(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矽(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p>
--	---	---

	<p>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sup>2</sup>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p>進行再利用。氧化矽(石)經破碎、磁選及篩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sup>2</sup>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7)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p>
--	--	--	--

	<p>協 驗 室 之 實 證 機 構 所 認 證 之 協 驗 室 ， 依 該 認 證 機 構 所 認 證 之 協 驗 室 ， 但 熱 壓 膨 脹 試 驗 之 檢 驗 報 告 得 由 學 術 單 位 或 具 檢 驗 能 力 之 實 驗 室 依 其 所 定 格 式 辦 理 ， 再 利 用 機 構 應 於 每 月 月 底 前 ， 連 線 至 指 定 申 報 區 提 報 前 月 膨 脹 量 檢 測 報 告。 (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9)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途之產品使用： (1)總鉛：四·〇 毫克/公升。 (2)總鎘：〇·八 毫克/公升。 (3)總鉻：四·〇 毫克/公升。 (4)總硒：〇·八 毫克/公升。</p>	<p>協 驗 室 之 實 證 機 構 所 認 證 之 協 驗 室 ， 依 該 認 證 機 構 所 認 證 之 協 驗 室 ， 但 熱 壓 膨 脹 試 驗 之 檢 驗 報 告 得 由 學 術 單 位 或 具 檢 驗 能 力 之 實 驗 室 依 其 所 定 格 式 辦 理 ， 再 利 用 機 構 應 於 每 月 月 底 前 ， 連 線 至 指 定 申 報 區 提 報 前 月 膨 脹 量 檢 測 報 告。 (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9)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產品。</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但再利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途之產品使用： (1)總鉛：四·〇 毫克/公升。 (2)總鎘：〇·八 毫克/公升。 (3)總鉻：四·〇 毫克/公升。 (4)總硒：〇·八 毫克/公升。</p>	
--	--	--	--

	<p>(5)總銅：一二·〇 毫克/公升。  (6)總銀：一〇·〇 毫克/公升。  (7)六價鉻：〇·二 毫克/公升。  (8)總砷：〇·四 毫克/公升。  (9)總汞：〇·〇一六 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math>\leq</math> 〇·一 (ng I-TEQ/g)。</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p>	<p>(5)總銅：一二·〇 毫克/公升。  (6)總銀：一〇·〇 毫克/公升。  (7)六價鉻：〇·二 毫克/公升。  (8)總砷：〇·四 毫克/公升。  (9)總汞：〇·〇一六 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math>\leq</math> 〇·一 (ng I-TEQ/g)。</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p>
--	--	--

	<p>範。</p> <p>(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非構造物用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p> <p>(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p> <p>(5)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6)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p>(7)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p>		<p>範。</p> <p>(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非構造物用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p> <p>(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p> <p>(5)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6)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p> <p>(7)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p>
--	--	--	--

	<p>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 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 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 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 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 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 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 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 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 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 定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 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 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 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 例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 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 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p>	
<p>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 施工網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 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p> <p>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 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 為農業區、保護區、依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 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 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 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 暫未依法編定地別之土地範圍 內。</p> <p>(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 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 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 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 例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 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 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p>		



<p>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p>	<p>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p>	<p>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械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p>
--	--	--

		<p>該批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9、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品所設置之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規定者，其再利用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品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申報書，並應於管溝回填區內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其廠內管溝回填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p>
<p>該批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9、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品所設置之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規定者，其再利用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品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申報書，並應於管溝回填區內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其廠內管溝回填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p>		<p>該批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9、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種類、使用對象、出廠時間、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品所設置之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規定者，其再利用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品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申報書，並應於管溝回填區內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品所使用之對象，其廠內管溝回填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p>



	<p>至該銷售對象。</p> <p>(4) 於再利用途產品銷售對象所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區域，提報該批再利用途產品使用本編號再利用途產品之生產、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生產、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1、再利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p> <p>(2) 再利用途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種類。</p> <p>(3) 再利用途產品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用途工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用途產品供作</p>		<p>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區域，提報該批再利用途產品使用本編號再利用途產品之生產、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生產、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1、再利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限。</p> <p>(2) 再利用途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途種類。</p> <p>(3) 再利用途產品應與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用途工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再利用途產品供作</p>
--	---	--	---



	<p>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5、再利用機械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p>		<p>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p>
--	---	--	--

	<p>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預拌混凝土原料、(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礫(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人行道、貨櫃場或</p>	<p>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礫(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預拌混凝土原料、(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礫(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人行道、貨櫃場或</p>
--	--	---

	<p>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管溝材料、人行道、停車場、料車場及紐澤西護欄後之還託檢測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託檢測（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外，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 kgf/cm<sup>2</sup> 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p>		<p>停車場) 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託檢測（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外，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 kgf/cm<sup>2</sup> 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	---	--	---



	<p>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定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定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矽（石）及還原矽（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矽（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p>
--	--	--	--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p> <p>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p>	<p>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	--	--	--

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	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編號十、感應電爐爐渣(石)	本項未修正。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板、緣石、混凝土管、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溝蓋、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水泥石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板、緣石、混凝土管、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溝蓋、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水泥石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板、緣石、混凝土管、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溝蓋、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水泥石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板、緣石、混凝土管、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溝蓋、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水泥石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p>	<p>編號十一、 化鐵爐爐渣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p>	<p>本項未修正。</p>

	<p>(限) 水泥瓦、水泥磚、空心磚、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 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限) 水泥瓦、水泥磚、空心磚、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 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	--	--	--

<p>編號十二、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有害事 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 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 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 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 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 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菸砂。 四、運作管理： (一)菸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 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 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	---	---------------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三、蔗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p>	<p>編號十三、蔗渣</p>	<p>編號十三、蔗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三、蔗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p>	<p>編號十三、蔗渣</p>	<p>編號十三、蔗渣</p>	<p>本項未修正。</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p>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理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	--	--	--





	<p>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五、製糖濾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章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p>	<p>編號十五、製糖濾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章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p>	<p>本項未修正。</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於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於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六、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條資格及產品之限制。</u></p>	<p>編號十六、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p>	<p>一、考量此類有機質肥料，可直接或間接作為沼氣、電氣或為燃料，故應發展管線及推廣。</p>



			<p>廢棄物混合清除。  <u>(五)再利利用用途產量超過該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利用。</u>  <u>(六)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七)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u></p>
<p>編號十七、 釀酒污泥</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製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u>二、再利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u>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u>  <u>四、運作管理：</u>  <u>(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u></p>	<p>編號十七、 釀酒污泥</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製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u>二、再利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u>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u>  <u>四、運作管理：</u>  <u>(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u></p>
	<p>一、<u>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製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u>二、再利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  <u>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成肥料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u>  <u>四、運作管理：</u>  <u>(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u>  <u>(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u></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十八、 漿紙污泥</p>	<p>編號十八、 漿紙污泥</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八、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p>	<p>本項未修正。</p>

	<p>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li> <li>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li> </ol>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乾燥設備。</li> <li>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li> </ol>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li> <li>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li> </ol>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乾燥設備。</li> <li>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li> </ol>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	--	--	--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十九、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編號十九、紡織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本項未修正。</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二十、廢砂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編號二十、廢砂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砂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 一、廢橡膠</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 四、運作管理： (一)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 一、廢橡膠</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 四、運作管理： (一)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 一、廢橡膠</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砂藻土。 四、運作管理： (一)廢砂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 一、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液化石油氣原料、破煙（破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液化石油氣原料、破煙（破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p>

<p>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煉製原料產製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產製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成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p>	<p>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煉製原料產製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產製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成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p>	<p>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煉製原料產製油、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產製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成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p>
---	---	---

<p>編號 二二 、廢 鈷 錳 觸 媒</p>	<p>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 (Co/Mn) 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p> <p>三、再利用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械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二 、廢 鈷 錳 觸 媒</p>	<p>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 (Co/Mn) 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p> <p>三、再利用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械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 二二 、廢 鈷 錳 觸 媒</p>	<p>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 (Co/Mn) 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p> <p>三、再利用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械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二二 、廢 鈷 錳 觸 媒</p>	<p>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生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含鈷錳 (Co/Mn) 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本項未修正。</p>

	<p>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二四、廢酸性蝕刻液</p>	<p>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爰修正運作管理(一)之法律名稱。</p>
<p>編號二四、廢酸性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g/L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氣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氣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u>毒性化學物質</u>者，應符合<u>毒性化學物質</u></p>	<p>編號二四、廢酸性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g/L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氣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氣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u>毒性化學物質</u>者，應符合<u>毒性化學物質</u></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爰修正運作管理(一)之法律名稱。</p>

<p>編號二五、廢酸洗液</p>	<p>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物或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二五、廢酸洗液</p>	<p>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物或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化學物質管理法於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爰修正運作管理(一)之法律名稱。</p>
<p>編號二五、廢酸洗液</p>	<p>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物或容器標示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二五、廢酸洗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          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化學物質管理法於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法律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爰修正運作管理(一)之法律名稱。</p>

<p>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廢水水質處理標準者，不得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劑使用，不得供作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廢水水質處理標準者，不得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劑使用，不得供作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 六、廢 碳</p>	<p>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廢水水質處理標準者，不得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劑使用，不得供作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 六、廢 碳</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性顆粒狀飽和活性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p>	<p>編號 六、廢 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性顆粒狀飽和活性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p>	<p>編號 六、廢 碳</p>
---	---	-------------------------	---	-------------------------	---------------	---	-------------------------	---	-------------------------

<p>編號七、石膏模</p>	<p>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七、石膏模</p>	<p>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七、石膏模</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二甲基</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的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 PU 合成皮製程或</p>





	<p>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sub>2</sub>O<sub>3</sub>) 及二氧化矽 (SiO<sub>2</sub>)】。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四)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範</p>		<p>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sub>2</sub>O<sub>3</sub>) 及二氧化矽 (SiO<sub>2</sub>)】。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宜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四)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範</p>
--	--	--	--

<p>編號三十、 燃油鍋爐集 塵灰</p>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三十、 燃油鍋爐集 塵灰</p>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十、 燃油鍋爐集 塵灰</p>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p>	<p>編號三十、 鋁二級 冶煉程序 集塵灰</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 四、運作管理： (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 四、運作管理： (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編號三十二、淨水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p>	<p>本項未修正。</p>

	<p>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三十三、高爐礦泥、轉熱及高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p>	<p>編號三十三、高爐礦泥、轉熱及高爐礦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p>	<p>本項未修正。</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 編號 四、潛弧 渣</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 編號 四、潛弧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編號 三 四、潛弧 渣</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編號 三 四、潛弧 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 編號 五、含樹脂 玻璃纖維 廢料</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編號 五、含樹脂 玻璃纖維 廢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六、廢樹脂 砂輪</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 六、廢樹脂 砂輪</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七、 號 、 旋 轉 窯 (石) 爐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十 編 七、 號 、 旋 轉 窯 (石) 爐 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p>(七)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產品品質標準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編號三十八、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三十九、植物性中藥渣</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p>	<p>編號三十九、植物性中藥渣</p>	<p>本項未修正。</p>

	<p>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四十、 氟化鈣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十、 氟化鈣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餉 (weighting feeder) 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四十 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原料、不織布製原料、填充材料原料、鍋</p>	<p>編號四十 廢人造纖維</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原料、不織布製原料、填充材料原料、鍋</p>	<p>本項未修正。</p>

	<p>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材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械，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四十二、紡織殘	<p>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材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械，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四十二、紡織殘	本項未修正。
--	---	-----------	---	-----------	--------

料	<p>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紡紗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料	<p>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紡紗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料
---	---	---	---	---

<p>(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編號四十三、植物性廢渣</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編號四十三、植物性廢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p>	<p>編號四十三、植物性廢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p>	<p>編號四十三、植物性廢渣</p>
--	--	--------------------	--	--------------------	---------------	--	--------------------	--	--------------------

<p>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堆肥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	--	--	--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動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設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p>		



<p>編號四十六、廢噴砂</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四十六、廢噴砂</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四十七、廢壓模膠</p>	<p>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四十七、廢壓模膠</p>	<p>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四十七、廢壓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四十七、廢壓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五十一、廢潤滑油</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原料、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原料、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p>	<p>編號五十一、廢潤滑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原料、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p>	<p>本項未修正。</p>

<p>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p>	

	<p>(八)再利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p> <p>(九)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再利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一)再利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 CNS 10723 煙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品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度，華氏一百〇四度)四十五·</p>		<p>(八)再利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p> <p>(九)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再利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十一)再利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 CNS 10723 煙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品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作為再利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度，華氏一百〇四度)四十五·</p>
--	--	--	--



	<p>二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下、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度，華氏一百〇四度)一一九·〇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p>		<p>二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下、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度，華氏一百〇四度)一一九·〇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 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p>
--	--	--	--

<p>編號五、石、英、磚、研、磨、污、泥</p>	<p>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十 編 一、石、英、磚、研、磨、污、泥</p>	<p>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研、磨、污、泥之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研、磨、污、泥之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一、石、英、磚、研、磨、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研、磨、污、泥之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五二、混燒煤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五二、混燒煤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sub>2</sub>)、三氧化二鋁(Al<sub>2</sub>O<sub>3</sub>)、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及氧化鈣(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五三、脫硫無機性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中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脫硫無機性污泥多年通</p>

<p>再 實 利 成 增 理 案 利 績 用 熟 列 方 式。</p>			<p>(一) 氫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二) 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三) 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四) 三氧化二鐵(Fe<sub>2</sub>O<sub>3</sub>)、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sub>2</sub>O)及氧化鈉(Na<sub>2</sub>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五)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紅磚。</p> <p>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 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	--	--	---